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南路 6 号 2 号楼、3 号楼

项目联系人： 洪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六里屯南路 6 号 2 号楼、3 号楼

电话： 18601080751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乙方：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
D 区研发楼 B2 栋

项目联系人： 李珺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
D 区研发楼 B2 栋

电话： 15210712648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lijun9@bgi.com

检测项目：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 (NIPT) 检测服务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本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技术障碍”：指乙方在现有科技医疗水平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但不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问题，不包括设备、仪器、软件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质量问题。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 2 条 工作安排

2.1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及各方在协议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一《产品信息》。

第 3 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承诺，双方合作开展的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甲方应当保证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前筛查或者产前诊断资质。

3.1.2 甲方负责进行本医学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关于本医学检测的预期目的、风险和必要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和送检单，并负责向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工作。甲方负责向受检者出具检测报告并进行报告解释。

3.1.3 甲方负责发放临床报告，对所剩标本及检测实验数据有最终所有权，甲方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检测结果向受检者或任何第三方作出解释。

3.1.4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对受检者的告知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承担样品接收至数据分析等整个 NIPT 实验流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定期质控，保证室内质控，参与室间质评等工作。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录入、结果随访、咨询电话等服务。

3.2.2 乙方提供检测设备、试剂及耗材，负责设备的保养、校准、试剂验收和储存。

3.2.3 乙方负责本医学检测项目宣传材料和支撑文件材料（如送检单、知情同意书等）的印刷等工作。支撑文件材料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双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乙方设计的所有宣传材料、支撑文件不得包含夸大检测效果、虚假宣传等违规内容，且应当符合医疗卫生行业宣传相关规定。

3.2.4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含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处理活动，乙方为代表甲方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受托处理者。乙方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做出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活动。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检测服务目的处理受检者信息、检测样本、检测数据，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化或其他任何用途，所有样本、检测数据及衍生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任何副本；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销毁所有持有的甲方数据、信息，不得留有任何备份。受检者的样本归还甲方。

3.2.5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和规范性，需要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全面且细致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涵盖日常考勤、业务操作流程、信息保密等各个方面，确保每一个工作环节都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事前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或不具备对应从业资质的派驻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派驻人员违规操作、信息泄露、报告延误、引起医疗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不能干扰我院其他项目的运行。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乙方负责对合格的样本进行检测，在8个工作日内回馈结果，对样本检测质量负责。乙方人员出现样本混淆、遗撒、污染导致的错报漏报、操作失误、检测失败、报告延误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3.2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检测服务目的后，对剩余样本和数据由甲方保存。

第4条 费用结算

4.1 乙方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为含税价，以甲方确认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对账依据。乙方于每季度结束的第2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上一自然季度的对账单，对账材料需包含对应检测报告编号、受检者对应标识、检测完成时间，甲方有权核对原始检测记录，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有权拒绝确认。

4.2 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对账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所有款项甲方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账号： 005041000295484

乙方对账邮箱： P_SWG@genomics.cn

4.5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费用为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双方书面认可外，双方均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

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 3%。

5.1.2 如甲方提供的检测样本材料存在错误等，乙方可拒绝接收检测。

5.1.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4 如因甲方违反此条款 3.1.1 保证，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样本的采集、保存、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甲方若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提供检测结果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检测单例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超过【3】日或协议期内逾期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期结算金额 30% 违约金。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解决，由此造成的合理延期，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5.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胎儿浓度低、基因型、新突变类型、复杂区域或重复区域的 Sanger/qPCR 位点验证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且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技术措施仍无法克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并协商解决。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时限书面通知甲方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仍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

5.2.3 因乙方检测错误、违反本协议 3.3.1 保证或无正当理由延期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与第三方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紧急情况下委托第三方履行的费用、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5.3 不可抗力条款

5.3.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第 6 条 一般条款

6.1 知识产权条款

6.1.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医学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华大基因”、“BGI”、“华大医学”等乙方及关联方品牌开展除履行告知义务之外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因本次合作需在任何宣传材料、公开披露信息中提及甲方名称、品牌、标识的，必须事前取得甲方

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相关内容、消除影响。

6.2 保密责任条款

6.2.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但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6.2.2 双方应当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并要求该等机构和人员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上述机构和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2.3 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或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乙方若发生受检者信息、检测数据、样本泄露事件，应当在发现后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损失。

6.2.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4 续约

6.4.1 本协议约定完成 10000 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报告，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继续合作，应及时续签协议。

6.5 协议解除

6.5.1 协议解除，是指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进行协商。

6.5.2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协议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6.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对乙方实际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尚未结算的费用，且有权就乙方造成的损失主张赔偿。

6.6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条款

6.6.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6.6.2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7 本合同如涉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 7 条 其他事项

7.1 替代

7.1.1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

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7.2 完整

7.2.1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产品信息》

附件二《保险主要条款》

附件三《廉洁条款》

7.4 生效


7.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按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华大基因
BGI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盖章）：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产品信息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含税单价 元/例
LD0102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T13) 检测 (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	高通量测序	395

备注：项目过程中实际提供为试剂，试剂是 RM0727 NIFTY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T13) 检测试剂套餐包含的 (RM0629、RM0019、RM0207)。

附件二 保险主要条款

华大基因将在收到受检者真实、有效的信息后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责任如下：

一、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正式报告及补充报告结果均为低风险，受检者未在孕期进行产前诊断，但受检者的婴儿出生后一年内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送检至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明确诊断（诊断报告/辅助诊断分子遗传学检测报告）患有“21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18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13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不包括嵌合体和易位型），无论是单胎或双胎，由中国人保依据《人保健康生物检测团体疾病保险》约定给付受检者保险金人民币 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同时对该受检者的保险责任终止，受检者不再向检测机构、投保单位、送检医院及保险公司追索任何其他费用。

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正式报告及补充报告结果均为低风险，但受检者在孕期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送检至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明确诊断（诊断报告/辅助诊断分子遗传学检测报告）胎儿患有“21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18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13 三体综合征（标准型）”（不包括嵌合体和易位型），无论是单胎或双胎，由中国人保依据《人保健康生物检测团体疾病保险》约定给付受检者保险金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同时对该受检者的保险责任终止，受检者不再向检测机构、投保单位、送检医院及保险公司追索任何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1、易位型：指 21 三体、18 三体、13 三体易位型，增加的一条染色体并不单独存在，而是易位到一条近端着丝粒染色体上（通常为 13、14、15、21 和 22 号染色体）。2、嵌合体型：患儿体内有两种以上细胞株（以两种为多见），一株为正常核型细胞，另一株为对应的异常核型细胞。

1. 同一孕期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系列产品同一受检者仅限参保一次，超出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可在缴纳检测费用 1 个月后，通过扫描中国人保二维码或直接关注微信公众号“B_health”，进入“个人中心”，选择“基因保险”，输入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投保信息。如有其它疑问，可拨打：中国人保咨询电话：95518 或华大基因客服热线：400-605-6655 进行咨询。

附件三 《廉洁条款》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协议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友等关联人士。
-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 3) 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 4) 以其他非财产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参与对方经营活动和关联交易等非财产性利益）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2. 双方承诺：

- 1)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 2)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 3)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3. 协助义务

- 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对方保密。
- 2)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0755-36307270，电子邮箱：P_IA@genomics.cn）。
- 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协议签约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4) 甲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记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往来情况，并妥善保存和乙方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原始凭证，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甲方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必要时接受乙方对其核查。

4.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协议，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协议的总价款的 10%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